

纪念吾妻吴幼娟女士逝世十周年

悦读法律英语

陈忠诚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悦读法律英语/陈忠诚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9

ISBN 978 - 7 - 5036 - 7676 - 5

I. 悦… II. 陈… III. 法律—英语—翻译
IV. H3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5745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悦读法律英语

陈忠诚 著

责任编辑 刘彦洋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开本 A5

印张 10.5 字数 234 千

版本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676 - 5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主要译、著作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译英本),上海大众法学出版社 1950 年版。
- 2.《苏俄人民法院选举法》,上海三民图书公司 1950 年版。
- 3.《苏俄婚姻、家庭与监护法全书》,上海大众法学出版社 1950 年版。
- 4.《马克思列宁主义夜大学》,华东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
- 5.《俄文字母发音疑难问题解答》,五十年代出版社 1954 年版。
- 6.《俄罗斯谜语一百则》,五十年代出版社 1954 年版。
- 7.《苏维埃法律在生产关系发展中的作用》,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
- 8.《苏维埃民法中的买卖合同》,法律出版社 1957 年版。
- 9.《孤儿的命运》,新文艺出版社 1957 年版。
- 10.《盖达尔》,上海文艺出版社 1962 年版。
- 11.《英国家庭法》,华东政法学院 1982 年版。
- 12.《美国家庭法概论》,华东政法学院 1982 年版。
- 13.《英译汉病句分析》,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 14.《词语翻译丛谈》,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83 年版。
- 15.《词语翻译漫谈》,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 16.《法学英语选读》,上海翻译出版公司 1987 年版。
- 17.《法律英语五十篇》,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87 年版。

- 18.《国际经济法文选》，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87 年版。
- 19.《词语翻译趣谈》，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 20.《英汉新词新义佳译》，上海翻译出版公司 1990 年版。
- 21.《法窗译话》，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92 年版、1998 年版。
- 22.《世界经济法英语教程》，上海法律高等专科学校 1992 年版。
- 23.《英汉法律用语正误辨析》，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
- 24.《美国监狱和矫治》，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
- 25.《汉英/英汉法律用语辨正词典》，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
- 26.《词语翻译丛谈续集》，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2000 年版。
- 27.《法苑译谭》，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版。
- 28.《汉英词语对译正误辨析》，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2001 年版。
- 29.《汉英词语翻译漫话》，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2002 年版。
- 30.《元照英美法词典》(参编)，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 31.《外语翻译文化》(参编)，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 32.《英汉—汉英应用翻译教程》(法律翻译章)，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
- 33.《辞法与译事》，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2006 年版。
- 34.《译仁译智》，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2006 年版。
- 35.《词语翻译趣谈》，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2006 年版。
- 36.《英汉大词典》(第二版)(顾问编辑)，译文出版社 2007 年版。

法盲新话 (代序)

近读《中国司法》(2005年6期)有一栏目,曰:“普法依法治国”[sic],不禁为之一怔,有点儿不信自己的眼睛——大概是老眼昏花了吧?怎么会译成这样呢!——

“普法依法治国 Legal Publication and Rule of Law”

真是学到老学不了:看到“legal publication”首先想到的是“法律出版物”啊。尚忆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在拙著《法窗译话》(今已二版四次印刷)中谈起过(“法盲与普法教育”)——“法盲”是“legal illiteracy”嘛。“法盲”如是指人,那当然是“legal illiterate(s)”了。

作为旁证,则“技术盲”英语叫做“techno-illiterate”呀:

As anyone not wholly techno-illiterate knows by now,
the net is growing gangbusters

—Newsweek, Nov. 14, 1994, p. 2

又,下例中的“legally blind”虽不是用于“法盲”之义,亦不妨借过来作译“法盲”之用,未悉读者以为然否?——

Specific terms give way to ever broader and grassier ones.

“Blind” or “legally blind” was...

—US News & World Report, April 12, 1993, p. 23

此温故而知新乎?

看来,法律英译还有不少问题得说说清楚而人们却不屑一谈。于是,这种“雕虫小技”,我不谈等谁来谈?! 还是由区区来献丑罢。余年已耄耋,际此落日余辉,今日不谈,更待何时?!

目 录

法盲新话(代序)	1
从“法统”的英译和俄译看《毛选》译文的权威性	1
“ 三三三三 III”	2
律师者法庭(院)之官员也	4
“Mayor”不仅是“市长”!	6
“竞合”三译	7
法学论文或作者的自称(外两则)	8
条标英译注意事项	10
清算“租界”英译的一笔糊涂账	13
用“she”指共性名词的新发现	15
读《时代法学》的意外收获	16
关于“空壳(皮包)公司”告某教授	18
Mainland China?	20
“海峡两岸”给译到海中去了!	21
“external”译“境外”——妥吗?	22
法律名称汉译之反面着笔	25
“败诉”欤, “胜诉”欤?	29
再说 agreement 与 contract 之异同	30

“安乐死”译话	34
“制定”英译之滥	37
主动态与被动态之选用	40
贿辨	44
从一鸭三吃想到一院三名	47
“于法有据”的英译种种举隅	49
“以下简称”的最简译	51
B ⁷ (1999)比 B ⁶ (1990) = ?	53
美国人妻之姓氏观	55
美国 CEO 坐牢风光片断	57
目的条款要译出“数”的概念来	60
再说不能以“foreign-invested”译“外资(企业)”	63
“verdict”在中国之滥用	65
“keep(ing) the peace” = “维持和平”?	70
标题“……及其他”的译法	72
“shall”之是与非	73
一个“s”之差	78
再问:“regulation”软?“regulations”软?	79
反向“法律之窗”	81
法律专业的“in-house”	82
英语“可以保持沉默”的警示语	84
关于“law society”的补充	86
“意思表示”译话	90
从“general partnership”说起	93
关于“living will”——安乐死志愿书	95
“appellate”优于“appeal(s)”的妙用	97

一定要取缔“municipality”之译为“市”!	99
错把女王当王后的故事	102
“上诉(审)法官”(AmE)咋说?	103
怎样学到相应法律(学)概念的英译?	104
这在引号和括弧内关双重禁闭的是什么?	107
实践出真知(一例)	111
“人治”又一译	112
Roscoe Pound 之幸与不幸	114
LL. B. 在美国并未全被 J. D. 取代!	116
“litigator”是干什么的?	118
法律英语领域的“reverse”系列词	120
以色列哪来的“暴动警察”?	124
“通过”文句英译之是与非	126
救救苦命的“industrial property”!	128
不地道的立法文字(洋)	131
“lateral attorney”者何许人也?	133
陪审团的人数	135
简介美国法学院的“moot court”	136
基本词汇对法律英译也很重要	138
二论“回避”	140
英译“实施办法”、“施行细则”、“实施细则”……现状调查	
与分析	143
一家拥有 3050 名律师的国际律所	147
美国的法制日	149
从“婚内强奸”看“权威”法学词典 Black's Law 之知其一而不	
知其二	151

“……以上”另一译	153
“以上”、“以下”又一译	154
从婚姻介绍所到婚介所	156
法律英语中“only”的定位	158
再论 capital punishment 与 death penalty	160
“毒剂注射刑”其事其译	161
大力纠正施行条文的英译错误!	164
从税收看“死亡”、“遗产”与“继承”	167
“律师要具备社交活动能力”?	169
国际间律师事务所的联合	171
“Boutique law firm”?	173
律师意见(书)译名种种	175
“好讼”之谜	177
知道“jail”与“prison”哪个活跃吗?	179
律师的年度“执业证”咋译?	180
能以 Mr. Judge/Justice 称呼法官吗?	181
一个美国现象:circuit court 不仅有 judges 而且也有 justices	182
监所种种之英语类义词	183
“被保险人”之又一译	185
知道英国的“bar school”和英美异趣的“law school”吗?	186
初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 18 号)英译本(载香港 China Law & Practice, Oct. 2004)	188
“制定”译法的再思考	198
VS. 还是 V.? 怎么念?	200
“附则”正译的反面教材例示	204

Variation: Inelegant Rather Than "Elegant"	208
“产品责任”的“产品”应作单数,还是复数?	216
货比三家见是非(五例)	218
再说“施行日期”之英译的老问题	221
请大家来理清这笔糊涂账	223
英汉法律词典要更有出息	226
闲话“律师费”及其翻译	228
正式和常式词语	231
拉丁文法律术语需用直须用!	234
外国人笔下的法律英语	237
美国法律期刊上的中国法译文一瞥	243
评洋杂志译法律出洋相	246
关于香港《中国法律》(1999 年第 4 期)上“实施”条文英译 答客问	248
effective(日期)还是 effective as of(日期)? ——以香港 <u>China</u> <u>Law & Practice</u> 为例	251
评港刊《中国法律》之法律英译	253
《中国法律》另有一功的译法要不得	257
谨向香港 <u>China Law & Practice</u> 请教	258
好不中用的英汉法律词典们!	259
略评《英汉—汉英双向法律辞典》	262
《民商法辞典》质量抽样调查表	268
汉英诸词典“准法盲”例说	275
英国词典受了错误实践“come into effect as from”的骗!	278
<u>LDoCE</u> 之一错再错(bribe 非 bribery!)	280
评《牛津法律大辞典》重译本	283

评《牛津法律术语小词典》之词条中文注释(例示)	289
试评《新编法律英语术语》(吴玲娣编译)	295
法律范译奇错的更正	307
溥暑略评《元照英美法词典》	318

从“法统”的英译和俄译看 《毛选》译文的权威性

由于《毛选》的权威性，“爱屋及乌”嘛，随之而来的，便是理所当然的《毛选》译文的权威性，甚至《毛选》的英译者成为英译的权威，俄译者也理所当然地成为俄译的权威，而得其所哉，皆大欢喜！

可是，且慢！“叶公好龙”的“叶公”，俄文权威按“叶”之今音译，而英文权威则按“叶”的古音译之。故很难评定孰是孰非——而此两译名是完全有可比性的啊！那么，谁第一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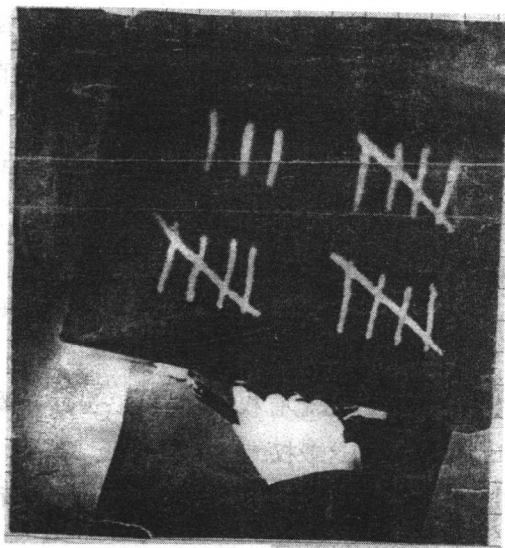
再说，“法统”一语，俄译“权威”作“правопорядок”（相当于英语“law order”）；英译“权威”却作“legally constituted authority”！两译相差可谓远矣。

这两书的译者因为译的是有权威性的《毛选》，则爱屋及乌，连《毛选》的如此两译也成为这般权威了。

于是，问题就定格在俄译英译各为魁首、两个第一，皆大欢喜！

“~~||||~~ ~~||||~~ ~~||||~~ |||”

读 ABAJ 2004 June, 其上有一名美国律师, 手提一 brief case, 而这公文包面对读者一侧, 用粉笔画有标题所示的图形:



这公文包上画的, 究竟是什么意思呢? 原来, 有些律师对胜诉与否很计较, 把胜诉记录在权充 scoreboard 的公文包上。这幅照片, 为了形象生动, 记者就把这记分卡(牌)设在律师的公文包上(当然是为了夸张, 事实并非如此), 如图所示。

至于为什么画“~~||||~~”呢? ——那是他们的文化, 与我们的颇为不

同,以“𠄎”为“5”!相当于我们的“正”字——大多用于小范围内进行选举时统计候选人得票多少:正正正正……

关于这一文化差异——“正:𠄎”曾于拙著《词语翻译丛谈》(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三次改版,1999年、2003年两次重印)述及,今好不容易始得其第一手形象资料,真所谓“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几乎全不费工夫”!

律师者法庭（院）之官员也

作为标题的这句话，是早年在东吴学英美法时首次读到的。这，我以为，同改革开放初年把律师定位为司法工作者颇为近似。但这后一种提法大概不合时宜了吧，所以时至今日，至少在有案可查的条文中，从而乃至在律师广告中，再也看不到同律师联袂具名的“律师工作者”了，律师不再是“司法工作者”了。

因此，于某一场合，博学多才的诸先生发表了“与外国接轨，律师不应该是司法工作者”的宏论。余也不敏，故抬杠子曰：此话差矣。律师是不是司法工作者，我们完全可以自主，未必要去同外国接轨。至于主张吾律师不应是司法工作者，那还是不去接什么外国的轨为好。因为，比如说，英美诸外国法中，律师乃法庭的官员——怎么不是司法工作者呢？诸老先生却还在滔滔不绝说：律师怎么能是法庭的官员呢？于是，只得实言相告：至少在英美法，今天同昨天一样，律师仍是法庭的官员！有书为证：

1. officer of the court, A person who is charged with upholding the law and the judicial system. Typically, officer of the court refers to a judge, clerk, bailiff, sheriff, or the like, but the term also applies to a lawyer. . .

—Bryan A. Garner, *A Handbook of Basic Law Terms*, West Group, 1999

2. officer of the court, 裁判所の成員□裁判所の監督